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 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自2022年1月1日起,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使發行人採用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核心標準**」)以保障股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之核心標準;(ii)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作出部分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2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悦女士及叶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